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執業者事務

本函檔號：PA0005/04/7465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太：

事由： 《2003年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貴委員會2004年1月20日致本會秘書長穆士賢先生的函件收悉，本人現謹代表秘書長函覆閣下。

香港律師會的家事法律委員會已審悉《2003年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條文、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其附件。現謹將觀察所得列述如下：

A. 本地領養

委員同意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列的所有建議，即：

- 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
- 把兒童送離香港的法院命令
- 強制查核刑事紀錄
- 繼父／繼母領養
- 行政上訴委員會
- 罰則
- 歧視條文
- 宗教薰陶
- 重新歸屬父母的權利
- 最短同意期
- 通知社署署長
- 連續管養規定
- 尋根制度和否決機制

家事法律委員會認為，以零碎方式修訂法例並非理想做法，因此，

委員會認為，參與處理家庭問題的各個有關政策局(即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)應共同協商，就關乎兒童的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討，避免以零碎方式修訂有關法例，才是恰當的做法。家事法律委員會希望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。

B. 跨國領養

香港律師會同意有關引入《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》的建議。

C. 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

香港律師會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執業者事務部總監

黃淑玲

電郵地址：dpa@hklawsoc.org.hk

2004年2月12日